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及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日常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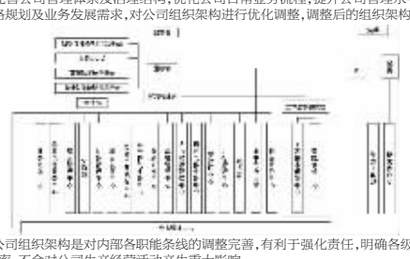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是对内部各职能条线的调整完善,有利于强化责任,明确各级组织职能和职责,提高协同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钢气体”)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气体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钢”“委托人”)因原客户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骏化”)破产重整,河南广钢为河南骏化配套定制的空分资产已闲置。为回收投资资金,现河南广钢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厂区内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前述评估结果尚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评估值以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最终价格以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转让。鉴于交易对方的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及成交价格需广州产权公司履行必要程序后确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鉴于控股子公司河南广钢因客户河南骏化破产重整,为河南骏化配套定制的空分资产已闲置,河南广钢已无法继续开展业务,为回收投资资金,河南广钢拟将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以公开挂牌方式统一处置。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上述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最终价格以广州产权公司挂牌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出售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末,账面价值1,522.99万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因此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情况暂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具体以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协议为准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挂牌方案的议案》。目前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如首次挂牌公示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挂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挂牌价格不低于挂牌转让底价的90%的情况下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信息披露并挂牌,信息披露累计不超过三次,如仍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情况决策是否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继续挂牌或终止挂牌,如调整后的挂牌转让价格低于首次挂牌底价的90%,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要求,需要经董事会同意后方可继续挂牌。信息披露三次后或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将重新履行资产评估以及内部决策等程序并进行公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资产交割、办理过户手续等。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仍需要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挂牌方案的议案》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资产处置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方式转让,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河南广钢为河南骏化一分厂配套定制的两套空分装置分别在2016年8月和2017年4月竣工投产,其中A套运行时间2年零6个月,B套运行2年零3个月,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因河南骏化破产重整并解除供气合同,河南广钢为河南骏化配套定制的空分资产已闲置。本次拟处置资产为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练江路东段厂区内河南广钢所属的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备品备件。由受让方负责资产的拆除、运输等费用。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河南广钢对诉讼相关的空分设备具有完整所有权,河南广钢可自行处置。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电子办公设备、备品备件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账面原值	32,020.98	32,020.88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7,174.82	7,203.73
账面净值	24,846.17	24,817.16
减值准备	23,323.18	23,323.18
账面价值	1,522.99	1,493.9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公司”)对本次拟处置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2026)第3-0054号),主要内容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或残余价值

评估方法: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残余价值、机器设备采用市场价值或残余价值、办公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价值、备品备件采用市场价值。

评估结论:

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练江路东段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不可利用部分的残余价值为824.80万元,机器设备可利用部分及电子设备、备品备件的市场价值为5,180.62万元,河南广钢整体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河南广钢厂区内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备品备件等资产项目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选取成本法对房屋建(构)筑物采用残余价值、选取市场法对机器设备采用市场价值或选取成本法对机器设备采用残余价值、选取市场法对办公电子设备采用市场价值、选取市场法对备品备件采用市场价值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 评估/估值增值率:294.3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前提;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前提,假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与完成实地查看之日的状况一致。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本次评估均以被评估资产需折零变现为前提;

(4)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及相关税费,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7)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日为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3日,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假设委评标的物现场勘查日同评估基准日基本状态保持一致;

(8)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9)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国众联公司与委托人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10)本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会失效。

(三)定价合理性分析

国众联公司对河南广钢拟处置资产所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程序等符合评估规则和实际情况,其评估结果合理。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拟以评估值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出售上述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评估值为6,0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相关增值税以税务部门实际核定金额为准,最终成交金额由受让方按国家法规要求补足增值税额),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的方式处置上述资产,最终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将通过公开挂牌确定。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暂无合同或履约安排。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交易是否成交及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因本次资产处置完成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金额以处置完成后的实际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处置将通过在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处置,交易对方根据实际挂牌后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没有交易对方导致交易失败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廖敏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廖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81898053

电子邮箱:IR@ggas.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芳村大道东2号广钢气体大厦证券事务中心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6,857.5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实际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钢气体”)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84.96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7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615,84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7,801,211.3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7,814,636.72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917,814,636.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20号)。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25,561.58
募集资金净额	306,781.46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8月10日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57.55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结项名称	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7月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4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9,395.4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6,857.55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新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补流,6,857.55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____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____万元

注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截至2026年7月31日金额,以上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为准。

注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不包括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最终金额以资金实际结余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其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已结项,但仍存在已签订合同但未达到支付条件的项目建设尾款、设备款未到期的质保金等款项,鉴于该等尚未支付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通过自有资金账户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北京广钢电子超纯大宗气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857.55万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存款利息,未经审计,最终金额以实际结余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终止。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廖敏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2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钢气体证券事务中心,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曾就职于东江环保董秘办,曾任岭南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廖敏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14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现场及邮件方式送达。鉴于会议筹备过程中,相关议案需作临时调整,为保障会议如期顺利召开,经与全体董事事先沟通,本次议案临时调整已事先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北方电网(奈曼旗)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网(奈曼旗)”)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日常生产经营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结合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北方电网(奈曼旗)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北方电网(奈曼旗)的业务与经营顺利推进,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北方电网(奈曼旗)提供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借款为有息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借款期限为1年,到期可续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闵先生、张锐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结合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北方电网(奈曼旗)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网(奈曼旗)”)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用于向控股孙公司北方电网(奈曼旗)提供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49,484,8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528,246.2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23,056.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905,189.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26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结合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北方电网(奈曼旗)提供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借款为有息借款,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发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借款期限为1年,到期可续期。

相关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北方电网(奈曼旗)的实际需求推进,北方电网(奈曼旗)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要求借款。借款金额一次性或分次逐步向北方电网(奈曼旗)发放。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北方电网(奈曼旗)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方电网(奈曼旗)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5MA0GG56CX9H
成立日期	2019-08-26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闵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房产规划86号区(诺恩吉雅大街中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辽宁国盛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5%;辽宁华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8.33%;内蒙古乃蛋电力有限公司持股6.67%

北方电网(奈曼旗)作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北方电网(奈曼旗)其他股东虽存在关联方,但持股比例较低,且本次公司采取借款方式,有偿公允,故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鉴于其他股东的资金情况,经沟通协商,北方电网(奈曼旗)其他股东后续不会提供同比例借款。本次借款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27.31	45,090.99
负债总额	34,201.48	36,164.24
资产净额	9,925.83	8,926.76
营业收入	9,020.63	12,810.39
归母净利润	822.77	499.61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北方电网(奈曼旗)提供借款用于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的规定用途使用,并结合北方电网(奈曼旗)的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保障北方电网(奈曼旗)的业务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及北方电网(奈曼旗)将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丁闵、张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借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北方电网(奈曼旗)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北方电网(奈曼旗)提供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49,484,8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528,246.2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23,056.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905,189.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26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款项并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职工薪酬支付因其他受限原因,导致直接支付有困难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主要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直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需要与银行、税务相关部门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依据公司与合同签署方约定需要通过约定银行账户以公司整体为单位进行支付的以及根据付款政策、付款条款,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款项,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差。

3.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费用发生频繁且零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为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在发生此类费用时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续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单独归集与核算。

4.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因客观原因所限导致直接支付有困难的款项,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综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在履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操作流程

1.支付流程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范围,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及支付的币种与金额,并履行相应审核、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支付方式及支付的币种与金额,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3)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及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2.置换流程

(1)公司财务部按月统计、汇总当月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款项清单并填写置换申请单,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后,出纳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2)公司建立自有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等,对已支付的费用明细、付款凭据等资料进行保存归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日常生产经营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采用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行使监管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间,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日常生产经营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